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孙建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认为:

公司本次对"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审议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认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3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47,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3,259,030.5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94,388,269.4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浙江瑞峰")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02.63	2022年6月,已结项
2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12,836.20	2022年,拟结项
合计		29,438.83	-

注:根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9,473.49万元,其中4,473.4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7,836.20万元增加至12,836.20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B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C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D=A-B+C	待支付尾款、质保金 E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 D-E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B+E)/A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12,836.20	9,405.32	314.44	3,745.32	3,484.55	260.77	100%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

2、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745.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该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项目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及浙江瑞峰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浙江瑞峰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审议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普瑞")、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适节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2,8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峰先生、陈志义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袁峰、袁作琳、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2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注2)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与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800	5.10	344.71	2.2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采购
	小计	800	5.10	344.71	2.2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4.09	0	0	详见注3
	小计	2,000	74.09	0	0	-
合计		2,800	-	344.71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中2023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世智能",成立于2021年7月)成立较晚,2021年同类业务发生额较少。

注2:2022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3:由于前次与欧适节能的关联交易(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含税金额不超过995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对应的销售预计在2023年确认收入,因此本次与欧适节能2023年度预计金额包含该金额,同时由于欧世智能尚未完成在全部客户处信息备案,2023年仍有部分老客户通过欧适节能下单,因此2023年度与欧适节能的关联交易金额需要增加。

注4: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750	344.71	减少关联采购
	小计	750	344.71	–
合计		750	344.71	–

注1:2022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2: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剑雄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百丈路88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气动元件、液压元件的制造、加工;消防设备、通风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袁珂
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62.12万元,净资产为590.7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97.83万元,净利润为96.27万元。

2、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袁仕达
注册资本	1,7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2-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东路999号B号厂房10号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ADEXSI(法国)、AUTOMAX(法国)、袁仕达、陈彦希、孙勃
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490.20万元,净资产为3,578.72万元,营业收入为5,457.37万元,净利润为200.69万元

(二)与瑞晟智能的关联关系

1、东普瑞与瑞晟智能的关联关系:东普瑞实际控制人袁珂女士为瑞晟智能实际控制人袁峰先生之姐。

2、欧适节能与瑞晟智能的关联关系:欧适节能董事长、总经理袁仕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袁峰先生之姐夫,袁仕达先生持有欧适节能30%股权,此外瑞晟智能董事陈志义先生在欧适节能任职。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或存续,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不会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10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0日

至2023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02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0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袁峰、袁作琳、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传真:0574-88868969

联系人:吕蒙、黄雅青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2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84,4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84,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4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4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7人,董事钟可祥先生、曾新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84,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1,398,2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涉及的关联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陈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长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管银行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6万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250,6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417,454.41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833,145.5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长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271961	17,528,364.98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2544639088	18,375,202.89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86611746101421007005	9,607,227.59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37940188000081324	9,019,479.37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三、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中信证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野、田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中信证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野、田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李志彪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35,720,000股,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17,502,800股,通过增持的方式取得370,285股,总计53,593,085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34.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志彪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0,2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志彪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3,593,085	34.53%	IPO前取得:35,7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02,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0,28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志彪	53,593,085	34.53%	李志彪和朱威莉系配偶关系,李诗源为李志彪和朱威莉的女儿,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希望众创系豪悦股份部分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其中朱威莉为希望众创普通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彪为希望众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11.00%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朱威莉	33,920,744	21.85%	
	李诗源	9,370,312	6.04%	
	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7,272	4.02%	
	合计	103,131,413	66.4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志彪	不超过:370,285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285股	2023/2/14~2023/8/11	按市场价格	增持的方式取得370,285股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李志彪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李志彪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舒沃替尼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产品舒沃替尼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现公示期满,正式进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舒沃替尼是肺癌领域首个且目前唯一获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的1类新药。

2、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舒沃替尼片
申请人: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既往经含铂化疗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
优先审评理由: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和"符合附条件批准的药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研究结果

肺癌是全球第二大恶性肿瘤,非小细胞肺癌约占85%,最常见的突变是EGFR突变。舒沃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对包括20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在内的多种EGFR和HER2突变都有较强活性,并保持对野生型EGFR的高选择性。凭借出色的疗效和安全性,分别于2020年和2022年获得中国、美国"突破性疗法认定(BTD)",成为迄今为止肺癌领域首个且唯一获得中、美两国双BTD的I类新药。

截至2022年7月31日,舒沃替尼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铂类化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中国注册临床试验(悟空6,WU-KONG6)达到预设主要终点,在II期推荐剂量(RP2D)300 mg下,经盲态独立中心评估委员会(BICR)确认的肿瘤缓解率(cORR)达59.8%,比同类产品更优。舒沃替尼整体安全性良好,常见不良反应类型与传统EGFR-TKI类似,且绝大多数为1-2级不良反应,临床可管理及恢复。目前全球尚未有针对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的新药完全获批上市,舒沃替尼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比全球同类产品更优。此次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将有力推动舒沃替尼早日获批,为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提供更优治疗选择。

三、风险揭示

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公司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3-00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长鞠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鞠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鞠振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鞠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3-00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1	广誉远	2023/1/1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鞠振先生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长鞠振先生的辞职报告,鞠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1月14日届满,根据股东提名,鞠振先生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因此公司需取消《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1.01鞠振先生"。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2年12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299号巨燕财富广场3号楼5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8日

至2023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杨波女士	√
1.02	张斌先生	√
1.03	苗辉先生	√
1.04	李占璐先生	√
1.05	刘兆维女士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赵选民先生	√
2.02	李先荣先生	√
2.03	甄雪燕女士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张华中先生	√
3.02	胡正人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杨波女士	
1.02	张斌先生	
1.03	苗辉先生	
1.04	李占璐先生	
1.05	刘兆维女士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赵选民先生	
2.02	李先荣先生	
2.03	甄雪燕女士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张华中先生	
3.02	胡正人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150,5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150,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1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涂从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50,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6,060,4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戚锦旭、杨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